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2018 年 2 月

本简讯的目的旨在阐述 2018 年 2 月内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资讯，《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的活动及其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相关资讯，我们将主要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中国香港](#)的相关活动及其准则的最新进展。
- [监管事务](#)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大陆](#)和[香港](#)监管事务的最新进展。
- 其他重要的咨询，我们将重点关注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有关的最新信息。

我们热忱欢迎诸位对《每月技术资讯更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财务报告

中国会计准则

财政部发布《<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与<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处理规定》

目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或《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单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政部近日发布《<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与<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处理规定》（《衔接规定》），就上述单位在财务会计科目、预算会计科目和报表的新旧衔接方面做出规范。请点击[这里](#)阅读刊载于财政部网站的相关通知和获取所附的《衔接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 \(IASCF\)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的相关活动](#)

IASB 对 IAS 19 的修订“计划修改、缩减和结算”确定终稿

2018 年 2 月 7 日，IASB 发布涵盖计划修改、缩减和结算的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19 号——雇员福利》(IAS 19) 的有限范围修订。有关修订就如何计算过去服务成本（或结算利得或损失）作出澄清，同时要求使用更新后的假设来确定计划变更后剩余报告期间的当期服务成本和净利息。有关修订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生效。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 IASB 新闻稿](#)。

德勤刊物

2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描述

2018 年 2 月 12 日 [IFRS 聚焦](#) — 过渡资源小组讨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保险合同》的实施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HKFRS)

香港会计师公会 (HKICPA) 的相关活动

HKICPA 发布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 2015-2017 年周期，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HKICPA 是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发布同等修订之后发布的上述修订。

审计

中国大陆

中注协提示会计师事务所对外投资产业性基金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

中注协近日约谈 1 家会计师事务所，提示对外投资产业性基金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并提示注册会计师应对管理层凌驾内部控制的舞弊风险、对外投资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对外投资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对外投资相关资产减值风险等领域予以重点关注。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相关新闻稿。

香港

税务学会关于《2017年税务（修订）（第7号）条例草案》的意见

《条例草案》涵盖涉及利得税两级制的立法变更。香港会计师公会于2018年2月6日向立法会提交了有关意见并于近期收到政府的回应。您可点击[这里](#)查阅有关上述主题的全文。

《2017年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修订）条例草案》及《2017年公司（修订）条例草案》

立法会于2018年1月24日通过《2017年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修订）条例草案》及《2017年公司（修订）条例草案》。两项《条例草案》所载的新立法要求将于2018年3月1日生效。《2017年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修订）条例草案》针对为其客户拟备或进行指明交易的会计师及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引入了须执行客户尽职审查及备存记录的新规定。香港会计师公会早前曾就相关指引向会员进行咨询，以协助会员遵守《2017年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修订）条例草案》。经立法会通过，相关指引的最终版将于近期刊登宪报。您可点击[这里](#)查阅有关上述主题的全文。

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财政部发布《其他专业资格人员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暂行办法》

财政部近日发布《其他专业资格人员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暂行办法》（“《暂行办法》”），规定具有中国资产评估师、中国税务师、中国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的人员，符合该办法所规定条件的，可以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并对其他专业资格合伙人在合伙人总数中的比例、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比例、在事务所中担任的职位等进行了限定。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所附的《暂行办法》。

财政部驻上海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财政部上海专员办”）发布《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地方债问题中的执业风险警示函》

财政部上海专员办近日发布《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地方债问题中的执业风险警示函》，指出财政部近期对江苏省2家企业违规将公益性资产用于抵押担保发行企业债券（不符合相关债券管理规定，也不符合会计准则关于资产的定义），以及个别会计师事务所为上述企业债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理。提醒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时刻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对于公益性资产，要严格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中资产的定义，关注其会计确认和计量方式，做到审计证据充分，审计程序到位。企业对于公益性资产的列报将列入事务所执业质量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IPO被否企业作为标的资产参与上市公司重组交易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关于IPO被否企业作为标的资产参与上市公司重组交易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指出其将区分交易类型，对标的资产曾申报IPO被否决的重组项目加强监管：对于实质构成目标公司上市的重组上市交易，企业在IPO被否决后至少应运行3年才可筹划重组上市；对于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其他交易，将加强信息披露监管，重点关注IPO被否的具体原因及整改情况、相关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与IPO申报时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及原因等情况。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更新有关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备忘录

深交所近日发布《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2018年2月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8年2月修订)》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8年2月修订)》，针对证监会修订上

市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以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中全面实施的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更新了上述备忘录的内容。此次修订主要涉及非标审计意见、委托理财、关联资金往来等内容。您可以点击[这里](#)、[这里](#)和[这里](#)阅读深交所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文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新三板”）近期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指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针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挂牌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指引。创新层挂牌公司应当执行，鼓励基础层挂牌公司执行。请点击[这里](#)阅读。

香港

联交所就首次公开招股灵活定价刊发指引信

有关灵活定价的指引信列出在何等条件下，首次公开招股的最终发售价可低于指示性发售价或招股章程所载指示性发售价范围下限而毋须触发撤回机制。容许首次公开招股选择性采用灵活定价，目的是避免撤回机制所造成的成本及延误，便利新股上市。

首次公开招股的新灵活定价机制主要包括以下特点：

- 上市申请人可选择采纳灵活定价机制以厘定首次公开股股的股价，而机制并非强制性；
- 只要上市申请人遵守于招股章程、申请表格及正式通告的若干披露规定，并刊发发售价下调公告披露最终发售价，上市申请人可在毋须触发撤回机制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招股的最终发售价下调，其下调幅度不得超过指示性发售价或指示性发售价范围下限（范围的上下限从下限起计，须在 30%以内）的 10%；

有关首次公开招股可灵活定价的[指引信](#)将以试行形式即时生效，并于刊发之日起计 12 个月后作出检讨。

联交所就新兴及创新产业公司上市制度征询市场意见

联交所刊发[咨询文件](#)，就拓宽现行上市渠道、便利新兴及创新产业公司上市展开咨询，征询公众意见。

咨询文件提出的建议方案紧密延续联交所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刊发的《有关建议设立创新板的咨询总结》（咨询总结）所拟定的上市制度发展方向。

咨询文件包括了草拟的《上市规则》修订，容许 (a) 尚未通过任何主板财务资格测试的生物科技发行人和 (b) 不同投票权架构公司来港上市；及 (c) 新设便利第二上市渠道接纳大中华及海外公司来港作第二上市。

联交所建议新增分别的《上市规则》章节分别落实生物科技，不同投票权架构及新设便利第二上市渠道三项建议。

联交所亦于建议方案中，就从事医药（小分子药物）、生物制药和医疗器械（包括诊断）生产和研发，但尚未盈利或未有收益的生物科技发行人之上市合适性提供具体指引。其他生物科技产品制造商是否适合上市，将按个别情况考虑。

由于根据建议的生物科技章节申请上市的发行人尚未通过主板要求的财务资格测试，对投资者来说有额外的潜在风险。故此，建议方案包括详细要求以厘定申请人是否适合上市，并且有更高的市值和加强披露要求，以及限制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动。

至于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创新产业公司，建议方案紧密延续咨询总结所拟定的上市制度发展方向。申请上市的发行人须证明其具备适合以不同投票权架构上市的特点，包括公司性质，以及不同投票权受益人对公司的贡献。由于不同投票权架构涉及一定的潜在风险，联交所在建议方案提出了详细的投资者保障措施，包括限制不同投票权权力、保障同股同权股东的投票权、加强企业管治和加强披露等要求。

有关第二上市的新章节，联交所希望在便利受海外监管的创新产业公司来港作第二上市的同时，为投资者提供合适保障。故此联交所建议三类在合资格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循新的第二上市渠道上市：(a) 咨询总结公布前已在英美两地合资格交易所上市的大中华公司；(b) 咨询总结公布后才在英美两地合资格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 (c) 非大中华公司。

谘询总结发表后，联交所收到回应，指出可能有合理的商业和竞争理由容许公司企业享有不同投票权。因此，联交所计划，若修改《主板规则》容许不同投票权架构公司上市的建议得以落实，联交所计划在推行修改了的《主板规则》三个月内展开谘询，进一步探讨该方案。

联交所诚邀社会各界就谘询文件所载的建议《上市规则》修订发表意见，截止提交回应日期为2018年3月23日。

若建议得以落实推行，有意提出上市申请的公司及其保荐人可就所发布的《上市规则》条文最终版本如何诠释及应用其于个别情况，向联交所正式提交首次公开招股前查询。在此之前，联交所接到这类查询亦只会作非正式回应。有意根据新制度申请上市的公司，必须待实施相关制度的《上市规则》条文生效后方可正式提交申请。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长沙

德勤企业顾问（深圳）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3号楼20楼
邮政编码：410008
电话：+86 (731) 8522 8790
传真：+86 (731) 8522 8230

成都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号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34层3406单元
邮政编码：610016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500 5161

重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10号企业天地8号德勤大楼36层
邮政编码：400043
电话：+86 23 8823 1888
传真：+86 23 8859 9188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大连市中山路147号森茂大厦1503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26楼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575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潜山路190号华邦ICC写字楼A座1201单元
邮政编码：230601
电话：+86 (551) 65855927
传真：+86 (551) 65855687

杭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赞成中心东楼1206-1210室
邮政编码：310008
电话：+86 (571) 8972 7688
传真：+86 (571) 8779 7915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150090
电话：+86 (451) 85860060
传真：+86 (451) 85860056

香港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济南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中海广场28层2802、2803、2804单元
邮政编码：250000
电话：+86 (531) 8973 5800
传真：+86 (531) 8973 5811

澳门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N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南京市新街口汉中中路2号亚太商务楼6层
邮政编码：210005
电话：+86 (25) 5790 8880
传真：+86 (25) 8691 8776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沈阳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沈阳分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36层05及06单元
邮政编码：110063
电话：+86 (24) 6785 4068
传真：+86 (24) 6785 4067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华润大厦13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苏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88号环球财富广场1幢23楼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86 (512) 6289 123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 6762 3318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世纪都会商厦办公楼45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武汉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38层02号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厦门办事处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路8号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西安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中国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9号
绿地中心A座51层5104A室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86 (29) 8114 0201
传真：+86 (29) 8114 0205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以了解更多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的详情。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 左右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63,9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页。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在中国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同时致力于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培养本地专业会计师等方面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德勤中国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8。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